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2-048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8 月 18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 3,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上述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目前，公司已按时归还了上述授信项下的全部融资及利息，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 2,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为上述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包文东董事长系此次关联交易对手方，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担保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包文东，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0********

包文东，男，出生于 1960 年 2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6 年至 1994 年在会泽县东兴工贸公司工作并任总经理；1995 年创办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02 年至今任云南会泽东兴综合回收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云南会泽东兴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 年至今任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3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 年 8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吴开惠，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1********

吴开惠女士未在本公司任职。

2、与公司的关系

截止本次董事会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东兴集团 69.70%、30.30% 的股权。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 41,079,16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东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100% 股权，临沧飞翔持有公司 89,579,232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2%。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存在关联关系，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信誉良好，具备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

三、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被担保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额度：4,000 万元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此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6,5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 3 年，宽限期 1 年。并同意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将磷化铟项目全套设备抵押给中信银行，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鑫耀公司 53.26%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有的 13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为上述 6,5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 3 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并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鑫耀公司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6,500 万元，期限为 3 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东兴集团、临沧飞翔及实际控制人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2、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锗”）向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金铺信用社申请 3,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 年；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上述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 3,700 万元及利息和费用，担保期限为 2 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作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的共同还款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3、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滇池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3,800 万元（其中：敞口用信额度 4,000 万元、低风险用信额度 19,800 万元），有效期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将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的 1 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6 号）、3 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2 号）房地产抵押给广发银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 4,000 万元敞口用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截至目前，公司已全部归还了上述融资。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4,000 万元（其中：敞口用信额度 4,000 万元、低风险用信额度 20,000 万元），有效期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继续将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的 1 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6 号）、3 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2 号）房地产抵押给广发银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 4,000 万元敞口用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4、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为 1 年，年化利率为 3.85%，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应向临沧飞翔支付利息 2.31 万元。

5、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2 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红塔银行，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的 14 项专利权质押给红塔银行，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6、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分别向农业银行临沧分行、农业银行滇中新区支行申请 6,500 万元、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 8,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公司及子公司昆明云锗向农业银行申请的 6,500 万元、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寨锗（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0200811120001525）及位于临沧市临翔区的 4 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7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8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200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2426 号）抵押给农业银行临沧分行，为上述公司向农业银行临沧分行申请的 6,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昆明云锗向农业银行滇中新区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昆明云锗将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的 4 幢、6 幢工业用房，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将其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的非住宅房产、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 A 座的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抵押给农业银行滇中新区支行，为昆明云锗向农业银行滇中新区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上述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股东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7、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额度 6,000 万元，用于置换中科鑫圆“高效太阳能用锗单晶及晶片生产线项目”在浦发银行的项目融资；经营周转贷款额度（含供应链融资额度）4,0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上述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中科鑫圆将原抵押给浦发银行的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解除限制后抵押给建设银行，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将原质押给浦发银行的 1,400 万股公司股票解除限制后质押给建设银行，为中科鑫圆上述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三年。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8、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分别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 6,000 万元（其中：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3,000 万元）、1,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均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向恒丰银行申请的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为中科鑫圆向工商银行申请的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9、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昆明云锗、中科鑫圆分别向光大银行申请将综合授信额度由原 500 万元提升至 1,000 万元，期限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昆明云锗、中科鑫圆向光大银行申请的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10、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授信。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招商银行，为公司上述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 1 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将名下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 168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6210 号）抵押给兴业银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 5,000 万元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抵押、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如有续贷，则抵押、担保期限顺延。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11、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2,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上述 2,5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初至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为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的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八、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 2,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为上述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2-04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 2,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为上述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2-04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其中敞口额度 2,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为上述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89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荣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荣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继续合作业务 35,00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濮阳荣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荣佑”）以名下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赫”）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72 个月。

濮阳荣佑、成都天赫已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宁波荣颐；

2、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13 日；

3、住　所：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天叙路 1 号；

4、法定代表人：蒋飞达；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东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灏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盛”）持有宁波荣颐 100% 股权。杭州灏盛的股权结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荣腾盛展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72.3288%，长兴欣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杭州荣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香河荣安创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2712%；

8、信用情况：宁波荣颐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31,715.16	186,750.19	44,964.97	0	-71.81	-53.86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抵押担保协议方：濮阳荣佑与民生银行宁波分行；保证担保协议方：成都天赫与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濮阳荣佑与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抵押协议》，成都天赫与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保证协议》，为宁波荣颐融资分别提供抵押担保、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范围：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下同）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453.3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78%。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63.4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9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五、备查文件

濮阳荣佑、成都天赫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088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荣盛”）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拟继续合作业务 20,475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本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2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同时，唐山荣盛、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开发区荣盛”）以各自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2、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荣盛与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拟继续合作业务 31,500 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同时，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荣盛以各自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3、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荣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荣成”）与中原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继续合作业务 32,000 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60 个月。

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州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州荣丰”）、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清荣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荣恒”）各自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唐山荣盛	85.24%	23,000	0	23,000	-	-
廊坊开发区荣盛	96.68%	35,000	0	35,000	-	-
霸州荣成	117.84%	40,000	0	40,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 70%	-	-	-	3,269,870	3,171,87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唐山荣盛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唐山荣盛；

2、成立日期：2010 年 03 月 01 日；

3、注册地点：唐山市丰南区汇通路荣盛未来城 B 座 4 层；

4、法定代表人：王力荣；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酒店投资、经营与管理；房屋及设备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唐山荣盛 100%股权；

8、信用情况：唐山荣盛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545,879.96	465,281.53	80,598.43	297.94	-2,010.62	-2,010.21

（二）廊坊开发区荣盛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廊坊开发区荣盛；

2、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4 日；

3、注册地点：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98 号；

4、法定代表人：徐宪民；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158 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服务；为会议、展览、商务活动提供相关服务，酒店投资、经营与管理；以下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卷烟零售；歌舞厅、洗浴、保健按摩、棋牌室、游泳池、健身服务、洗衣、房屋及设备租赁、物业服务、会务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家政服务；美容、美发；打字、复印；停车场管理；汽车租赁；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销售：食品、服装、工艺品、健身器材、鲜花、酒店用品、化妆品、日用品、休育用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橡塑制品、办公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廊坊开发区荣盛 100%股权；

8、信用情况：廊坊开发区荣盛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798,700.89	1,739,005.34	59,695.55	295.79	-159.37	-143.78

（三）霸州荣成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霸州荣成；

2、成立日期：2014 年 06 月 04 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开发区北环路南侧；

4、法定代表人：赵建涛；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555.56 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凭资质证经营）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霸州荣成 100%股权；

8、信用情况：霸州荣成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7,410.10	244,415.49	-37,005.39	0.00	-476.32	-357.24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为唐山荣盛担保的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抵押担保协议方：唐山荣盛、公司、廊坊开发区荣盛与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签署《保证协议》，公司、唐山荣盛、廊坊开发区荣盛与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与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分别签署《抵押合同》，为唐山荣盛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包括主协议项下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廊坊开发区荣盛担保的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抵押担保协议方：公司、唐山荣盛与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签署《保证协议》，公司、唐山荣盛与华融资产河北分公司与分别签署《抵押协议》，为廊坊开发区荣盛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包括主协议项下重组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霸州荣成担保的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中原信托；抵押担保协议方：永州荣丰、永清荣恒、中原信托。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签署担保《承诺书》；永州荣丰、永清荣恒与中原信托签署《抵押合同》，为霸州荣成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溢价款/其他型资金占用成本、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有关借款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中原信托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唐山荣盛、廊坊开发区荣盛、霸州荣成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业务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唐山荣盛、廊坊开发区荣盛、霸州荣成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453.3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78%。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63.4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92%，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18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控股子公司中交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公司”）拟与合作方苏州隽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隽泽公司”）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苏州中交路劲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劲公司”）富余资金，其中苏州公司拟调用不超过 25,500 万元，隽泽公司拟调用不超过 24,500 万元，上述资金将根据路劲公司资金情况分批次调用，调用期限自每笔资金到账起不超过 3 年，不计息。

2、我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公司拟与合作方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集团”）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苏州华运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运公司”）富余资金（到期续借），其中苏州公司拟调用不超过 10,200 万元，金地集团拟调用不超过 9,800 万元，调用期限 1 年，年利率 4.35%。

3、我司在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合作方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情况概述

（一）简述

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我司与合作方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股东，通常以资本金和股东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投入资金以满足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我司及控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在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后，当项目公司后期存在闲置富余资金时，为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各股东方通常按持股比例、公平、对等地调用项目公司资金。我司控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调用